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90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黎平县高孖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华润新能源（黎平）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85680139N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弃渣场选址不合理；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、体系不完整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4.6.4、5.3.1、5.3.2、5.4.1、5.5.1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1018-2014）第12.1.3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》（GB/T 51297-2018）第4.5.3、6.1.10、6.4.1、6.4.3、7.3.4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）第14、19、20、23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）第十五条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关于《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黎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。